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投资者吴凯庭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吴凯庭持有公司股份9,145,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8%。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已于2023年8月28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吴凯庭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 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13,014股,拟 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5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吴凯庭于2025年12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2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5.08%减少至15.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吴凯庭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股东吴凯庭于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64,814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由9,097,647股减少至7,932,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5.00%减少至13.0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凯庭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145,847股
持股比例	15.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145,84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吴凯庭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9日
减持数量	1,213,01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8日-2026年1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213,014股
减持价格区间	74.5-76.1元/股
减持总金额	91,630,541.4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7,932,833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0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吴凯庭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权益变动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收到股东吴凯庭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股东吴凯庭于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64,814股, 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由9,097,647股减少至7,932,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5.00%减少至13.0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吴凯庭	909.7647	15.00	793.2833	13.08	大宗交易 √	2025/12/22-2026/1/5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6-001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7月11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5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14.95元/股(含)。因实施202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自2025年11月12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4.95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14.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202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2025-06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254,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2元/股,最低价为10.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8,980,647.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暨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药"或"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送达的《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5)渝仲字第6038号),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定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合成")与北大医药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第5.5条(因"甲方(北大医药)原料药业务相关人员随标的资产一并转移至乙方(重庆合成)")于裁决生效之日解除。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背景情况

2025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送达的《重庆仲裁委员会参加仲裁通知书》及相关材料,重庆合成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了相关仲裁请求,公司随后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并获受理。相关情况参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参加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二、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5)渝仲字第6038号)显示,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庭主要意见如下:

1.案涉《资产转让协议》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而签订,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产物,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鉴于此,仲裁庭认为案涉《资产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2.北大医药与重庆合成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第5.5条明确约定:北大医药将原料药业务经营性资产转让给重庆合成,且原料药业务相关人员随标的资产一并转移。该协议第5.5条约定的核心目的在于维持原料药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在签订案涉《资产转让协议》时,重庆合成与北大医药无法预见重庆合成原料药业务全面关停并停止经营的情形,且该情形不能归责于合同双方当事人,属于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且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双方对该条款协商调整未果,加之待转移人员明确拒绝转移劳动关系,符合情势变更制度下合同应予解除的适用情形。

因此,仲裁庭认为,案涉《资产转让协议》第5.5条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之规定依法解除。同时,虽待转移人员劳动用工手续等均未能完成转移,但对于重庆合成在案涉《资产转让协议》第5.5条解除前基于过渡性安排自愿承担该部分转移人员费用的履行行为,双方当事人并不持异议,故案涉《资产转让协议》第5.5条的解除时点应为本案裁决生效时。申请人重庆合成的第一项仲裁请求应予支持,该协议所涉待转移人员劳动用工手续不必再从北大医药向重庆合成进行转移。

又,因案涉《资产转让协议》第5.5条的解除系因不可归责于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事由,故此被申请人北大医药基于重庆合成违约而要求其承担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其反请求不能得到支持,应予驳回。

据此,重庆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如下:

1.申请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第5.5条(因"甲方原料药业务相关人员随标的资产一并转移至乙方")于裁决生效之日解除。

2.驳回申请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其他仲裁本请求。

3.驳回被申请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反请求。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该仲裁事项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仲裁事项后续执行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02号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以实物资产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最大限度维护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权益,保障应收账款安全回收,经与债务相关方厦门东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东翔")及林芝毛纺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毛纺厂")协商,一致同意厦门东翔提议的以资产抵偿相关债务的方式等额抵偿公司对林芝天路企业管理交流中心项目的应收账款12,891.02万元,项目剩余应收款项将另行协商回收方案并制定还款计划。公司拟与厦门东翔、林芝毛纺厂签订《林芝天路企业管理交流中心酒店抵偿建设工程款协议书》。

● 林芝毛纺厂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除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即未达1.92亿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资产过户完成后,公司与厦门东翔签订《债务清偿确认协议》,明确对应应收账款结清金额,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在取得上述偿债资产产权前,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林芝天路企业管理交流中心项目于2019年对外招标,林芝毛纺厂为该项目建设单位,厦门东翔中标为该项目总承包方单位后,经公开招投标方式公司取得该项目,并于2020年开始施工建设,公司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但尚未收回项目相关费用147,957,489.58元。为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保障应收账款安全回收,经与债务相关方协商一致,并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同意厦门东翔提议的以资产抵偿相关债务的方式等额抵偿公司对林芝天路企业管理交流中心项目的应收账款12,891.02万元,项目剩余应收款项将另行协商回收方案并制定还款计划。公司拟与厦门东翔、林芝毛纺厂签订《林芝天路企业管理交流中心酒店抵偿建设工程款协议书》。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厦门东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资产抵债的议案》,林芝毛纺厂作为公司关联方,以资产抵债事宜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经审议,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厦门东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资产抵债的议案》,关联董事曾朝斌回避表决,其他8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方林芝毛纺厂以资产抵偿12,891.02万元债务相关事宜。截至本次关联交易,除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即未达1.92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林芝毛纺厂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林芝毛纺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400219671060X

成立日期:1966年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冉春敏

住所: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双拥路22号

注册资本:2,613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股东: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弹毛、花卷、建材销售;当地民族手工氆氇加工;房屋租赁;羊毛被生产、加工;藏垫生产;物业管理;仓储、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芝毛纺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方厦门东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东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575040022XE

成立日期:2011年8月2日

法定代表人:胡智渊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三路657号启泰中心B栋第8层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受让关联方抵债资产,本次交易标的为林芝毛纺厂合法拥有的相关资产,包括商业用房地产、商铺和土地使用权。经公司聘请的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抵债房产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评估价值			备注
					原值(元)	成新率	净值(元)	
1	藏(2024)林芝市不动产权第0001554号	商铺	㎡	1,066.93	5,648,300.00	99%	5,591,800.00	计容建筑面积
2		酒店	㎡	16,618.42	92,091,500.00	99%	91,170,600.00	
3	无	消控室	㎡	47.75	144,200.00	99%	142,800.00	不计容建筑面积
4		风井(人防)	㎡	25.97	40,900.00	99%	40,500.00	
5		地下室楼梯	㎡	38.19	30,800.00	93%	28,600.00	
6		游泳池	㎡	375.00	2,170,500.00	99%	2,148,800.00	
7		休息区	㎡	367.80	1,679,600.00	99%	1,662,800.00	
8		水处理设备用房	㎡	105.90	511,700.00	99%	506,600.00	
9		配套用房	㎡	321.30	1,235,300.00	99%	1,222,900.00	
10		卫生间、盥洗室淋浴间、更衣室、藏药水疗室	㎡	765.40	3,679,800.00	99%	3,643,000.00	
合计					107,232,600.00		106,158,400.00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9,732.66	107,232,600.00		106,158,400.00	

(二)抵债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2)	评估价值(元)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1	藏(2024)林芝市不动产权第0001554号	酒店所占用土地	巴宜区八一镇双拥路22号	2007-2-12	2057-2-12	出让	商住综合用地	50.00	五通一平	8,842.68	15,191,700.00
2	藏(2024)林芝市不动产权第0001554号	酒店配套用地	巴宜区八一镇双拥路22号	2007-2-12	2057-2-12	出让	商住综合用地	50.00	五通一平	4,400.50	7,560,100.00
合计										13,243.18	22,751,800.00

上述抵债房产、商铺和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合计12,891.02万元。

五、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及合规性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对象:位于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双拥路22号的商业房地产、商铺和位于双拥路与广州大道交叉处东南侧的一宗零售商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

3.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4.评估范围:商业用房地产共计1项,位于巴宜区八一镇双拥路22号,建筑面积合计18,553.82平方米(含1,935.4平方米的不计容建筑面积);土地使用权共计2项,均位于巴宜区八一镇双拥路22号,土地证载明用途内商住综合用地,其中1项土地使用权为酒店所占用土地,面积为8,222.24平方米,地上建筑物为酒店,另1项土地使用权为酒店配套用地,面积为4,400.50平方米;1号楼商铺(13间)面积为:1066.93㎡。

5.评估方法:商业用房地产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

6.评估结果:12,891.02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委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评估机构独立于交易各方,评估程序符合《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评估结果客观反映抵债资产市场价值。交易价格与评估价值一致,未偏离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公允合理。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林芝毛纺厂以其合法拥有的酒店房产及相关权益抵偿给公司,用以冲抵对应债务。林芝毛纺厂(甲方)、厦门东翔(乙方)、公司(丙方)三方拟签订《林芝天路企业管理交流中心酒店抵偿建设工程款协议书》,具体条款以三方最终协商签订的协议为准。

七、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严格遵照了《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以委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评估机构独立于交易各方,评估程序符合《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评估结果客观反映抵债资产市场价值。交易价格与评估价值一致,未偏离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的核心目的为化解公司对厦门东翔的大额债权风险。鉴于厦门东翔偿付能力不足,通过厦门东翔债务人林芝毛纺厂以优质资产抵偿债务,可有效保障公司债权安全回收,避免债权悬空造成重大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具备充分的交易必要性。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重大变化。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西藏天路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接受厦门东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资产抵债的议案》,同意将该资产抵债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召开及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西藏天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厦门东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资产抵债的议案》,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曾朝斌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资产抵债暨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宜。

九、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用于偿债的房产已经取得预售许可证,具备以资抵债的条件。受市场环境影响,后续实际运营或处置价值可能存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资产过户过程中可能因政策调整、资料补充不及时等导致流程延迟。在取得上述偿债资产产权前,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01号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新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备注
1	重大信息内部报送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	对外担保制度	董事会、股东会	修订
3	承诺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4	内部审计制度	董事会	修订
5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6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7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会	修订
8	回购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9	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会	修订
10	独立董事制度	董事会、股东会	修订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2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董事会	修订
1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董事会、股东会	修订
1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董事会、股东会	修订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6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9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董事会	修订
20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会	修订
2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	修订
2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	修订
2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	修订
2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	修订
25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6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管理办法	董事会	修订
27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8	董事长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2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30	市值管理制度	董事会	制定
31	子公司董事会及委派董事评价办法	董事会	制定

本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部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制度文本。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厦门东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资产抵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曾朝斌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以实物资产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号)。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6-001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双百壹号")持有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3,105,58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8.28%,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6月1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新双百壹号拟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上述减持期间若有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股东名称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3,105,584股
持股比例	8.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3,105,58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0	1%	2025/9/25-2025/11/19	4.25-4.61	2025年9月3日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0	0.5%	2025/7/25-2025/8/18	4.26-4.45	2025年7月4日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2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2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7日-2026年4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金退出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国新双百壹号承诺: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自本公司/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登记之日(2020年6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股东,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公司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国新双百壹号根据基金退出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国新双百壹号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国新双百壹号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国新双百壹号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装转2"已于2025年9月4日起停止交易,已于2025年9月19日起停止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中装转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